

高雄區營業處 115 年度上半年度 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考核項目及評分表

一、考核成績：

考核日期：115 年 7 月 3 日

考核項目	評核標準、配分及得分					權重 (B)	得分 (C)=(A)*(B)
	創新性 (300分)	效益及 影響 (400分)	可持 續性 (150分)	擴散 應用 (150分)	小計 (A)		
提供在地化及 客製化關懷服務	292	390	146	144	972	50%	486
法規及流程簡化	292	384	148	144	968	25%	242
公私協力	296	380	144	140	960	25%	240
總評分(滿分 1000 分)							968

註：1. 創新性：服務策略或措施有別於現行作法。

2. 效益及影響：服務策略或措施對服務對象產生正面影響，或解決公眾關注的重大問題；提供性別友善、族群共融及人權保障等服務具有成效。

3. 可持續性：服務策略或措施具有可持續性，且達成預期成果。

4. 擴散應用：服務策略或措施具有可學習、推廣或應用價值。